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80號

聲 請 人即
選任辯護人　涂奕如律師
被　　告　林宇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2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而得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者，限於被告、辯護人及與被告具有上開關係之人。本件由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核無不合。

二、聲請人即被告選任辯護人涂奕如律師（下稱聲請人）之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49號刑事裁定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3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其法理實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可以預期將受重刑宣判，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是為防免其實際發生，在此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之限度內（憲法第23條），乃具有正當性。上揭條文所稱「相當理由」，與同條項第1款、第2款法文內之「有事實足認有…之虞」（學理上解釋為「充分理由」）尚屬有間，其條件當較寬鬆，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再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第70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林宇真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依卷內事證，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原審判處罪刑，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㈡、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

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分別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核被告所犯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提起上訴由本院審理中，並未確定，則依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況且被告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甫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被告於緩刑期間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上開緩刑遭撤銷之可能性極高，兩案合併執行之刑度非輕，嗣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危險性將為增加，更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本院經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是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人所請具保停止羈押，難以准許，應予駁回。又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至於被告個人及家庭狀況等因素，均非在斟酌之列。是聲請意旨所述上開各節，並不影響其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不能作為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此外，被告又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得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既未消滅，且仍有羈押之必要，聲請人所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黃　佳　琪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